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5

##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6年1月18日与对手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8日开始停牌。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持有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99%股份的控股股东：

梁金达（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4230\*\*\*\*\*60212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拟收购梁金达持有的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99%股权。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积极高效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对重组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就交易价格及标的情况进行了多次沟通、商议。目前现场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基本完毕。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因在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标的的所属权、债权债务的处理及战略目标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换做合作的方式，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梁金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本公司终止对梁金达持有的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99%股权的收购，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和资源整合。在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继续遵循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方式，重点加大并购力度，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承诺：本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少六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